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2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伯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

自2023年10月26日起,“伯特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30日

截至2023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伯特转债”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5.5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伯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XX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6.20元/股),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2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124/365=0.3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0=100.3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伯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伯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伯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10月26日起,“伯特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伯特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的“伯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伯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4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伯特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10月26日起“伯特转债”已停止交易。截止2023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伯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伯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伯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伯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25日收盘价为202.71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伯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4.89万股至25.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2%至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3%。最高成交价为26.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5,9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6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将于2023年11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蒙泰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40%。

6、“蒙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日,凡在2023年11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1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3年11月2日

8、下一年度票面利率:0.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蒙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蒙泰转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Modern High-Tech-CB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6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0,000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2022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49】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蒙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规定,本期为“蒙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蒙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蒙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

(二)对于持有“蒙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三)对于持有“蒙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二)除息日: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三)付息日: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9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进展情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2023年10月26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2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增持金额为32,599,651.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增持进展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比例: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9,853,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8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的股权比例为68.539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9.3380%。

3、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三安集团于2023 年8月3日披露了增持股份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实施完成股份增持6,234,4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通知,2023年10月26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2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3%,增持金额为32,599,651.0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	249,853,060	5.0081	2,262,200	252,115,260	5.0534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299		1,213,823,341	24.3299
合计	1,463,676,401	29.3380	2,262,200	1,465,938,601	29.383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100,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00,950	1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00,9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00,95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12,661,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黄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型产品

●投资金额:人民币8,5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存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定期存款型产品是工商银行向客户提供一项增值专属服务,服务期限为3-8个月,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产品	8,500	2.80%	59.50-158.67	3-8个月	固定收益型	无	无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型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型产品
协议编号	DOTYX(TZ)777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	2.80%
收益期	2023年10月25日至实际存款期,其存款期不少于3个月,且不得超过8个月,3-8个月期间内可以随时支取。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的期限为3-8个月,其起始日为定期存款存入日,至实际存款期,期限届满日存款人可至工商银行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定期存款支取手续。

3、委托理财的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和额度。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定期存款型收益=存款金额×增值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货币资金	426,867,319.01	378,560,404.87
资产总额	2,752,821,891.72	2,854,716,269.48
负债总额	254,863,654.16	277,511,2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2,088,321.86	2,343,077,5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38,715.83	45,344,9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2,592.01	53,499,853.88

注:2022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78,560,404.87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4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8,500.00万元,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及持有期间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定期存款型产品是工商银行的定期存款向客户提供的增值专属服务,服务期限为3-8个月。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月(含)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